大公報 社評

署名「蛇齋餅糍」選會必須跟進

十一月區議會選舉報名正如火如荼展開，各大政黨、社團及地區人士均踴躍參選，角逐來屆十八區四百多個席位。

本來，區議會工作關乎地區建設和選民福祉，越多人參與角逐就越能選出真正「有心有力」之士為地區服務；然而，如同任何選舉一樣，區議會選舉的一個大前提或首要條件，就是必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和合法，不能容許以任何旁門左道甚至違規違法的手段去達到撈取選票、奪取議席的目的。這一點應是毫無疑義的，不論參選人來自那一方陣營、那一個政黨，依法參選、乾淨參選，都是必須和不可含糊的原則。

因此，當工聯會昨日「踢爆」九龍池彩選區「民主黨」參選人胡志健等數名參選人以各種利誘手段大肆活動的事例時，情況之誇張與目無法規，簡直令人不能置信、大吃一驚。

據工聯會揭露，胡志健等人舉辦的活動，包括有：向彩虹邨共七千住戶每戶上門派米一大包(四公斤)、向區內四千商戶和住戶派送四千多份水果月餅，更有一百元一位的自助餐連「一日遊」、筵開一百六十席的免費「敬老宴」兼派禮物包、三十元一位的廉價下午茶、四十五元一位的酒店自助餐連專車接送……。

而不論是大米包、禮物包還是月餅水果的包裝袋，其上無不「雞嘢咁大隻字」印上胡志健等人的名字和照片，唯恐收受者不知道禮物是由他們所送出，而在各個宴會和茶會場合上，他們也毫不避嫌的出席亮相，甚至公然「站台」，其囂張的程度也可謂令人側目矣。

當然，區會參選人需要通過舉辦活動自我宣傳介紹，也需要搞點「小禮品」之類，但這種宣傳活動費不是無限的，否則即會違反公平原則，而今年區選，每名參選人的宣傳活動費上限是六萬元。池彩選區胡志健等人，又是筵開一百六十席的免費「敬老宴」、又是七千包免費大米，還有什麼「一日遊」、酒店自助餐，這六萬元宣傳活動費難道是「美金」不成？因此，工聯會要求選舉事務處予以關注和跟進。

當然，對工聯會的檢舉揭發行動，胡志健等人一定會以什麼「蛇齋餅糍」作為「回敬」，反指工聯會及「民建聯」等也經常靠舉辦蛇宴、齋宴、荔枝團及派月餅、糍子來籠絡人心和拉票。這也是反對派長期拿來攻擊誣衊工聯會、民建聯的一種說詞。

無疑，工聯會、民建聯的確長期都有各種地區聯誼活動，但活動的目的在於真正關心群衆生活和增進溝通與聯繫，活動大多按節日和時令而舉辦，名副其實「益街坊」，而且活動也會按成本合理收費，更不會在活動或禮品上標榜某個人的名字。建制陣營這種長期扎根社區、真心實意服務市民的工作，包括舉辦各種節慶活動，在地區是受到廣泛歡迎與信任的，與反對派需要拉票時才「見人」的做法，不可同日而語。

今年，由於普選鍛羽、「佔中」肆虐，令到十一月中舉行的本屆區議會選舉，戰情更加激烈、對壘更加尖銳，一批所謂「傘兵」的本土激進派更會加入戰團，令局面更加混亂。因此，選舉事務處和執法當局，有必要進一步加強依法辦事，堅持依法選舉，才能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和守法有序的情況下進行，地區和選民利益才會得到真正的維護。對胡志健等人的署名「蛇齋餅糍」和「免費午餐」，選舉事務處有跟進及處理的必要。

井水集

人事工務委會冇得客氣

立法會內各個小組委員會的選舉工作，昨天繼續有新的進展；人事編制小組委會正、副主席，由新民黨葉劉淑儀及工聯會黃國健分別當選，工務小組委會正、副主席之位，則由經民聯盧偉國及自由黨易志明坐上。

人事小組與工務小組，其重要性可說是僅次於內委會與財委會的兩個架構；前者是特區政府凡開設新職位，如新增局長、副局長或政助，都要拿到人事小組上討論通過；特首梁振英上台之始，曾有三司十四局之設，提出要增設創科局及文化局，連局長人選名單也有了，但在人事小組委會上就是被反對派反掉了。

同樣，工務小組委會的重要性也不容置疑，政府大小建設工程項目，上馬伊始，都要先得到工務小組的通過，才能拿到財委會要錢，否則就寸步難行。當年的粵深港高鐵、港珠澳大橋、中環灣仔繞道，以至眼前的第三條跑道，都在工務小組委會上被反對派議員玩個半死。

兩個小組委會，直接涉及到特區政府的施政，更直接影響到經濟發展和民生福祉。因此，作為建制派議員來說，別的可以不爭，這兩個小組委會是必須爭到手不可的；不然，各類經濟、民生、基建項目都有可能被「卡死」在這兩個會內。事實是，立法會內反對派的「逢特必反」、「逢梁必罵」，發展到今日，已經違反行政立法互相制衡和配合的規定，不僅不利施政、不利經濟民生，更嚴重違反了基本法規定「行政主導」的大原則，這種局面不能夠再繼續下去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，近日在先後會見本港紀律部隊代表團和澳門立法會代表團的講話中，均重點強調了必須堅持行政主導的原則，不是無的放矢的。反對派議員動輒「拉布」，大會「拉」、小組委會也「拉」，到了必須戢止的時候了。

建制派議員囊括各主要委員會正、副主席之位，不論從議席數目以至政治責任上，都是合情、合理和合法的，對此沒什麼「客氣」和「公平」可言。反對派選不上，多行不義、自食其果而已。

關 昭

入境處拘定慧寺女住持

疑涉假結婚「老公」和尚亦被捕

大埔定慧寺女住持懷疑假結婚醜聞昨有新發展。入境處15名調查人員，昨突擊搜查後，在定慧寺內拘捕女住持釋智定、一名和尚，一名尼姑和一名外傭，並在寺內檢走結婚證書、離婚證及公證書等多項內地文件和一個夾萬。入境處稱正就一宗涉嫌在法定聲明中作出虛假陳述展開調查，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涉案人士被捕。 大公報記者 周慶邦

現場爲大埔馬窩村定慧寺，被捕女住持釋智定被入境處人員帶走時，換上便服、戴帽和口罩，並用衣物遮蔽鎖上手銬的雙手。涉案同時被捕的兩女一男，被帶走時戴口罩及鎖上手銬，被帶到九龍灣的入境事務處執法及訴訟部扣查。消息稱，被捕和尚是釋智定第二任「丈夫」釋智光，尼姑則是她的徒弟釋妙慧。現年47歲釋智定原名龍恩來，1993年來港，2002年出家，之後成爲定慧寺的女住持，亦是該寺院董事。

續追查有否其他違法行為

入境處高級入境事務主任（調查行動）譚珏珊表示，被捕人士包括女住持釋智定。被捕四人中，兩名男女涉及早前向入境處提交的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。被捕的外傭涉違反逗留條件，釋妙慧則涉嫌協助和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。

譚珏珊拒絕透露案中詳情，只稱會多方面調查被捕人士的關係、強調有關案件仍在調查中，會就個案繼續追查有沒有潛在的其他違法行爲，包括任何涉嫌假結婚的行爲均會深入調查。

本周二，身兼定慧寺董事的律師翁靜晶，舉行記者會指該寺帳目混亂，懷疑有人假結婚安排內地男子來港居住。另外，釋智定前晚在寺門外張貼聲明，稱在上月七日、二十一日及本月一日已向警方及相關執法部門就寺內相關事務舉報，警方已受理並展開調查，並指不會猜測近日翁女士連串舉動之目的和動機，亦不會再作評論，並對任何誹謗性及失實言論保留一切追究權利。有關聲明昨天也刊於報章。

檢走一批內地文件及夾萬

昨晨約10時許，15名入境處人員乘車到達定慧寺，表露身份後釋智定親身開門迎接。入境處人員在寺內與釋智定等四人談話，亦在寺內拍照搜集證據。至下午二時許，入境處人員終將釋智定等人拘捕，亦檢走一批內地文件，和一本上書「中國佛學院靈岩山分院」字樣畢業證書，並將寺內一個約兩呎乘兩呎的夾萬檢走。

四人扣查近10小時後，至晚上11時，釋智定、釋智光及釋妙慧獲准保釋候查。餘下一名外傭，則仍被拘查。

◀定慧寺女住持釋智定(左)及寺內一名和尚(後排戴口罩者)被捕 大公報記者周慶邦攝

▶入境處人員在定慧寺內檢走一批內地證件 大公報記者周慶邦攝

小資料

釋智定被指生活奢華

釋智定事件被報章於10月12日揭發，大埔馬窩村定慧寺女住持釋智定被揭兩度與內地和尚假結婚，協助對方來港取得香港身份證留港居住。據報道，其中一名和尚如智在2012年與釋智定結婚後，即獲寶蓮寺給予法號釋智光，並於寶蓮寺工作。

釋智定又被揭發生活奢華，幾乎每晚獨自登上由男司機駕駛的七人房車，直駛往大埔比華利山別墅過夜，該別墅由其徒弟王卉於2012年以3950萬元購入。另外，她被指擔任定慧寺女住持期間，定慧寺帳目混亂，存款兩年間大幅減少。

有善信亦對釋智定的言行起疑，指她沒有在大雄寶殿內供香，又沒有早晚課誦文，更被發現房間內藏有假髮以及黑色絲襪等。直至10月13日，定慧寺董事翁靜晶舉行記招，稱透過法律行動，入稟要求公開捐款去向，又懷疑有高級警務人員牽涉其中，故對報警有保留，但已去信財政司司長要求介入調查定慧寺帳目。

裁判官投訴馬道立等 律政司指不成立

【大公報訊】綜合報道：一名裁判官半年前向兩名上級以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刑事投訴，指控三人涉及「串謀妨礙司法公正」及「公職人員行爲不當」。負責調查的律政司徵詢海外御用大律師獨立意見後昨日得出結論，裁定全部投訴不成立，涉事被投訴法官的行爲並無損害法庭執行公義的功能。

律政司昨晚罕有發出長達2000字的新聞稿，交代常任裁判官黃汝榮投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、總裁判官李慶年、主任裁判官吳蕙芳三人「妨礙司法公正」及「公職人員行爲失當」一事的調查結果。

黃官今年四月向警方作出投訴，大意是他審理一宗藏毒案件中撤銷了被告人的保釋，被告上訴獲高院暫委法官司徒冕批准保釋，司徒冕並向黃汝榮作出批評。黃官不滿，向首席法官發電郵投訴並轉發副本予其他法官。

與黃官友好的主任裁判官吳蕙芳認爲電郵語氣不當，勸其改發另一封電郵，並稱有一位「高人」會幫他撰寫信件，信中的語氣由投訴改爲道歉。黃官不滿，最終刪去道歉字眼後發出電郵。吳官其後承認信件爲李官撰寫，但黃官認爲信件有外國人書寫風格，估計是由馬官撰寫，認爲馬、李及吳處心積慮袒護司徒冕，並指李涉及行使虛假文書。

律政司引用海外御用大律師意見認爲，黃官的好友勸其撤銷投訴，沒有涉及威嚇、賄賂、答應以金錢作報酬或其他不法手段，因此不屬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的範疇；單憑信件撰寫風格作推論，能得到確立的機會渺茫。

律政司同意御用大律師的意見，認爲黃官完全知悉和接納信內容，沒提出並非自願或並非自主地發出電郵，沒基礎顯示電郵是虛假文件或任何人明知地使用虛假文件，而針對信出自首席法官手筆的指控全無根據，故沒有基礎顯示案中被投訴的三名法官有任何不當行爲。

律政司指出，鑑於本案情況特殊，包括該投訴的詳情已經在公衆層面廣爲披露，涉及針對司法人員作出非常嚴重的指控，基於公衆利益，應向公衆解述該刑事投訴，及給予警方的法律意見，即爲何「即使以最寬鬆的尺度去考慮，黃汝榮的投訴也沒有披露任何刑事罪行」。

滋擾朱經緯 男助理守行爲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鄧滔報道：一名私人助理涉嫌於去年11月尾至12月初的「佔中」期間，四日內先後致電前警司朱經緯13次，對朱造成騷擾，被控兩項「不斷打電話罪」。案件昨日在荃灣裁判法院審理，控方決定不提證供起訴，被告獲准以1500元自簽保守行爲18個月。

本案被告爲報稱私人助理的徐禮諾（30歲），他昨日承認一項「不斷打電話罪」，而另一項相關控罪則獲控方撤銷。控罪指，被告涉嫌於去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四日內，先後四次致電已退休警司朱經緯的手提電話，以及九次致電他的家用電話，增加了對朱的煩擾。被告在警誡下，承認在高登網上討論區找到有關電話號碼，稱當時因貪玩才犯案。

暫委裁判官詹俊祺裁定被告以1500元自簽保守行爲18個月，並須繳付800元堂費，而其手提電話亦被充公。裁判官又苦口婆心叮嚀被告，守行爲期間不可企圖侵犯他人私隱及對他人造成煩擾，若被告有干犯相關控罪，他將要全數交出保釋金。

被告繳付完堂費後，遲遲未有離開法院。

◀徐禮諾昨日承認一項「不斷打電話罪」

女子攻擊警務處網站罪成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鄧滔報道：一名任職市場推廣服務的女子，涉嫌於去年10月「佔中」示威活動期間，在住所內透過電腦攻擊警務處網站，被控一項「刑事毀壞罪」及交替控罪「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」。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裁決，被告被裁定罪名成立。案件押後至下月中判刑，以索取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。

本案被告爲報稱任職市場推廣服務的朱婷婷（23歲）。她昨日被裁定一項「刑事毀壞罪」罪成，而交替控罪「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」則獲自動撤銷。案情指，被告於去年10月4日「佔領中環」示威活動期間，在其北角寓所使用電腦，瀏覽名爲「匿名者」的黑客網頁，並以DDoS（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）向警務處網站進行7467次攻擊，以致該網站變得反應緩慢。

裁判官裁決時指出，被告明知「匿名者」爲黑客網頁仍登入該網站，其後又辯稱不知情，認爲被告只是假裝。同時，被告曾於美國留學，無可能不明白hacking（黑客攻擊）一字的意思，相信被告作供時稱不知道，是爲了脫罪，故裁定她一項「刑事毀壞」罪成。

辯方求情時指，被告當日的行爲非爲私利，警務處網站亦無實質損壞，希望裁判官不要以監禁作爲刑罰。辯方又要求法庭不要充公被告的電腦，但遭裁判官拒絕。案件押後至11月11日（周三）判刑，以索取被告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。

「熱狗」男非法集結判社服令

▶熱血公民成員馬啓聰昨日被判160小時社會服務令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鄧滔報道：熱血公民成員馬啓聰涉嫌於去年九月，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來港出席政改簡介會期間搗亂，被控一項「非法集結罪」。案件昨日在荃灣裁判法院作判刑，裁判官考慮到被告的報告正面，判處他16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本案被告爲報稱傳媒工作者的馬啓聰（26歲），他早前承認一項「非法集結罪」。案情指，去年九月一日，被告與約20名熱血公民成員，於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來港出席政改簡介會時，在亞洲博覽館抗議政改。其間，被告跨越保安防線，並高叫反對口號。

裁判官陳慧敏判刑時表示，考慮到被告坦白認罪，及其社會服務令報告正面，故判他16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辯方求情時，引述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報告，稱被告已深感後悔，認爲社會服務令是合適的刑罰，以提醒被告守法的重要性。